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23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

　　林庠邑

被　　告　游睿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17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100元，其中新臺幣57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1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8月19日1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國道3號17公里800公尺處北向外側車道，因撿拾物品分心駕駛，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婕瀅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

幣（下同）101,077元（含零件53,226元、工資14,849元、烤漆33,002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陳婕瀅，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1,0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

㈡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B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統一發票、聯立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B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並有前開警察大隊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37至4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自應就陳婕瀅因本件車禍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陳婕瀅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又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陳婕瀅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㈢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1.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01,077元（含零件53,226元、工資14,849元、烤漆33,002元），有前B車行車執照、統一發票、聯立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B車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3、21至29頁）附卷可稽，故堪以認定。

2.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000年0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於112年8月19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5,323元（計算式：53,226×0.1＝5,323，元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工資14,849元、烤漆33,002元，共計53,174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2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16日寄存於員山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頁），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向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1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怡伶